关于多晶硅产业用电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545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对绿色高载能产业实施电价精准支持相关要求，促进多晶硅相关产业发展，现就多晶硅用电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年9月1目前投产项目用电，其输配电价继续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多晶硅存量用电输配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26号）执行；其市场化交易电量可通过全水电参加市场化交易取得（不配置火电）；鼓励相关企业通过与水电企业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枯水期外购西北风光清洁能源等和新建220千伏变电站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输配电价和到户电价水平。

二、2018年9月1日后新投产项目用电，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其市场化交易电量可通过全水电参加市场化交易取得（不配置火电）；鼓励相关企业通过与水电企业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枯水期外购西北风光清洁能源等市场化方式进一步降低到户电价水平。

三、上述存量、增量用电电价政策适用范围为多（单）晶硅、单晶拉棒（多晶硅铸锭）、电池片生产用电。

四、请符合条件的项目向所在地发改、经信部门申报，由市（州）或扩权县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局）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并公示，符合条件的纳入电价政策支持范围。

五、请各地发改、经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地相关工作。请各电网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及时落实相关电价政策。具体市场交易方案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另行明确。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2日